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三、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崔巍先生、张荆京先生、沈新华先生、吴燕女士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四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崔巍先生、张荆京先生、沈新华先生、吴燕女士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